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調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永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政

相 對 人 周瓊暖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兩造如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與被告簽訂有提供進修輔導服務之契約，被告迄今僅繳付部分金額，而拒絕支付餘款予原告，為此提起本訴等語。惟被告住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2樓之5，且兩造就上開約定另訂有契約書，其上第17條約定如因該契約約定事項涉訟，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前開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兩造既已書面合意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麗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